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箭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20日对蓝箭电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培训时间

2024年12月20日

2、培训地点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培训人员

金元证券保荐代表人：刘绿璐、卢丹琴

金元证券蓝箭电子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：李莉

4、培训对象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。

5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以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

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资料为基础，通过讲解和交流等方式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、股份减持、市值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要求和注意事项。

6、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

本次培训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金元证券培训人员进行了解沟通，并提供培训讲义课件资料，提请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。本次培训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和培训计划进行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蓝箭电子给予了积极配合。相关培训对象通过本次培训，对信息披露、股东减持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最新要求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和认识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刘绿璐

卢丹琴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7 日